



中国奴隶社会

许顺湛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奴隶社会

中国奴隶社会

许 顺 湛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通俗介绍中国奴隶社会的书。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有阶级的社会。本书作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奴隶社会的产生、发展和崩溃的全部历史过程，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思想方面都作了比较详细的叙述。可供广大工农兵、知识青年、干部和教师阅读。

中 国 奴 隶 社 会

许 顺 湛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 5.375印张 97千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 11105·28 定价0.45元

前 言

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是独具特征的一个社会形态。中国奴隶社会的起止时间，在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多数人认为，成熟的奴隶社会或国家的出现当在夏王朝建立以后，奴隶社会的终结，当在春秋战国之交。奴隶社会历经夏、商、周三代，上下延续的时间约有一千五百年左右。

奴隶社会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与原始社会相比较是一个进步。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们在手工业、农业、建筑和文化艺术等各个方面，做出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灿烂的商周文化，驰名世界，为数千年封建社会的文明奠定了基础。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没有历史的昨天，就不会有今天，没有奴隶们创造的商周文化，不仅汉、唐时代的文化盛况不会产生，而且我们现在社会主义的民族新文化，也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古代奴隶的创造发明，对中华民族的卓越贡献，我们不能不加以介绍和歌颂。

奴隶社会毕竟是阶级社会，而且是最残酷最野蛮的一个阶级社会。在这个吃人的社会里，创造社会财富的奴隶们，只是奴隶主阶级所役使的会说话的工具，是供奴隶主贵族杀

殉和祭祀的牺牲品，是当时社会上最贱的商品之一。奴隶主对奴隶严酷的剥削和压迫，在其他任何阶级社会是极为罕见的。但是历代的反动派，总是言必称三代，口不离汤武，把奴隶社会吹捧得天花乱坠。因此，我们有责任把夏、商、周奴隶社会的真象向读者讲清楚，以正视听。

历史的发展，存在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中国的奴隶社会是怎样从原始社会脱胎的，是怎样不断向前发展，最后又怎样走向彻底崩溃的道路，以及封建制怎样代替奴隶制等等，本书在这些方面都作了概括的介绍，供读者参考。

本书写成后，曾蒙河南师大历史系的师生，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给我以极大的帮助。这里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许顺湛

一九八〇年元月于郑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产生	(1)
一、从男子出嫁谈起	(1)
二、私有制产生和发展的后果	(6)
三、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的出现	(20)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发展	(26)
一、商周奴隶制王朝的概况	(26)
二、奴隶创造历史	(38)
(一) 农业奴隶的功绩	(39)
(二) 手工业奴隶的创造才能	(46)
1. 金属的冶铸	(46)
2. 陶瓷的新发明	(51)
3. 舟、车的制造	(53)
4. 其他	(55)
(三) 建筑史上光辉的一页	(60)
(四) 文化艺术上的成就	(68)
1. 天文历法	(68)
2. 文字	(71)
3. 雕塑艺术及其他	(72)

4. 舞乐	(74)
三、商周奴隶社会的真面目	(75)
(一) 统治森严的国家组织	(75)
(二) 宗法世袭的阶级关系	(83)
(三) 万恶的奴隶制	(88)
1. 杀人祭祀	(88)
2. 活人陪葬	(91)
3. 会说话的财产	(94)
4. 玩乐的牺牲品	(96)
(四) 货币的出现	(98)
第三章 奴隶制的崩溃与封建制的兴起	(104)
一、西周末年奴隶制的动摇	(104)
二、生产力的提高与生产关系的变化	(109)
三、春秋时期的奴隶起义	(114)
四、春秋时大国争霸对社会的影响	(125)
五、新兴势力的出现和地主阶级的形成	(128)
(一) 田氏代齐	(129)
(二) 三分公室	(132)
(三) 三家分晋	(134)
(四) 秦王朝后来居上	(139)
六、社会剧变在思想领域的反映	(146)

第一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产生

一 从男子出嫁谈起

我们都很熟悉，几千年来我们中国一直是“男婚女嫁”，男子娶妻，女子出嫁到男方，男子在家庭中居于主要地位，女子总是处于从属地位。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现象好象是天经地义的。其实女子出嫁，在人类历史上，也还只有很短暂的一个时间。在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里，“有一个时期，即母权制时期，妇女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在当时的生产中，在原始的农业中，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她们担负着主要的职能。”^①结合当时婚配的特殊情况，便自然形成了以女子为中心的母系社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女子并不出嫁，而是男子出嫁，女子娶夫。但是，为什么在男子出嫁了若干万年之后，又变成了女子出嫁呢？说来话长。

原始社会大约经过了二百多万年的漫长岁月。母系“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②在这个时期，人们使用着粗笨的石器和木棒

从事生产，生活水平很低，产品没有剩余，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享受，任何人离开了氏族便无法生活。在氏族内部人人平等，没有阶级，没有压迫，也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氏族是由自然的血缘关系所组成的。人口在不断繁殖，氏族也在不断扩大，一个氏族又分为若干个氏族，形成了胞族。氏族逐渐众多起来，它们便形成了一个部落。部落内部和平相处，互不侵害。氏族是当时的社会基础，没有国家，没有政府，也没有管理氏族的官员，氏族内部的事务，由氏族自己选举出来的领袖进行处理。氏族之间发生纠纷，由部落会议调解。氏族和部落的首领，男女都可以当选。在处理问题时，氏族男女成员都有权利参加讨论。氏族成员从事生产，在两性之间是纯自然的分工，“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③一切家务由妇女主持，按照共产制的经济原则，每顿饭菜都由年长的老祖母或长女平均分配给各个成员。“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④这时的氏族，早已由族内的群婚发展为族外婚，本族内的兄弟姊妹，不能通婚，兄弟必须出嫁到另一个氏族，从那里的女子中去找配偶。死了以后，仍然埋葬在出生氏族的公共墓地。男子出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较长期到女方生活，另一种是象云南纳西族那样，男子白天在本氏族内生产生活，只是到晚上才到自己的“配偶”那里去

过夜。在对偶婚以前，完全处于群婚阶段。对偶婚初期，虽然是族外婚，但是还带有浓厚的群婚性质。一群男子出嫁，一群女子娶夫，实际上形成了两个男女婚姻集团，女子集团中的每个成员，都是男子集团中每个成员的妻子，反过来说，男子集团中的每个成员，也都是女子集团中每个成员的丈夫，他们之间可以互为夫妻。对偶婚向前发展，在婚姻集团中，有一个是他的主要妻子或是她的主要丈夫，其他的人也都属于夫妻性质的关系，可以任意发生两性关系。男女之间虽然有了主要的妻子或主要的丈夫，但是很不巩固，婚姻关系随时可以解除，有的在一年或几个月中便发生离异。在这样的婚姻形态下，所生子女正如《商君书·开塞》中说的“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子女属于母亲氏族，父亲对子女是没有任何权利的。男子如果老了，子女没有赡养的义务，他只有回到出生的氏族里，由外甥女来赡养。在这样的情况下，家族内的血统是按照母系来计算的，家族内的财产由女子继承，生产和消费都建立在共产制的原则上。这个时期的社会，正是中国古书上所说的那种“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⑤的时代。这就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阶段。

中国的母系氏族，在黄河和长江流域，大约在五千年前后就逐步为父系氏族所代替。人们已经不再穴居野处了，已经学会建造木结构的房屋。各个氏族部落的经济生活，已经是以农业为主了，猪、狗等家畜的饲养和从事渔猎与采集，只是他们谋生的补助手段。农业生产方面，已能用磨光的石斧和木耒开垦土地，用石铲、骨铲和弯柄短木锄松土除草，

用尖木棒点种，用石刀、石镰、蚌镰收割禾穗。当时的主要粮食是粟和稻。在各地考古发掘中，还发现了这个时期的谷物加工工具，说明这时已改变了以往“断木为杵，掘地为臼”^⑥的加工方法。这时人们已普遍使用夹砂陶罐和陶鼎蒸煮食物，比传说的“神农时，民方食谷，释米加烧石之上而食之”^⑦是进步得多了。由于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知识和经验不断丰富，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力量也不断加强，生产力有了相应的发展，社会生活的范围也日益广阔。这时游牧部落从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农业部落也独立起来了，成为原始社会人们定居的基础。关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恩格斯说：“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便发生了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⑧游牧部落是这样，农业部落也是这样。创造农业是妇女的功绩。农业不断发展，在人们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渔猎经济随着形势的变化，逐步退到极为次要的地位。由于农业发展的客观需要，男子全力投入了农业劳动，加强了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在生产斗争中，对生产工具和种植技术进行了不断的改革和创新，从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男子彻底代替了妇女在农业生产劳动中的主导地位，男子成

了农业生产领域的主人。这时农业部落和游牧部落一样，“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①所以说，生产力的进步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转变的物质基础；在社会生产和家族经济中，男女地位的变化，则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社会根源。男子在家庭中是主要财产的所有者，父亲和儿子都普遍要求改变旧的财产继承法。为了达到男子继承财产的目的，同时要求，儿子不能离开父亲。在不破坏氏族制度的前提下，各个氏族通过决议，把儿子永远留在父亲的氏族。这样一来，以家庭主人翁身份出现的男子，再也不必出嫁了，而改由女子出嫁到男方。这时的婚姻关系还是不太稳固的一夫一妻制，但已初步改变了婚配的紊乱状态。反映在埋葬习俗上，不仅盛行单人葬，而且还出现了男女合葬墓。在母系社会时期，血统是按照母系计算的，现在男子在家庭中改变了地位，也开始改按父系来计算血统了。这样的氏族称为父系氏族。“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经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②

①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4页。

③ 同上，第155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4页。
- ⑤ 《商君书·画策》。
- ⑥ 《易经·系辞下》。
- ⑦ 《古史考》。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158页。
- ⑨ 同上，第158页。
- ⑩ 同上。

二 私有制产生和发展的后果

原始社会的共产制，经历了若干万年，人们根本不知道私有，思想里也没有私有这个观念。当时人们只知道共同生产劳动，收获的东西，无论是粮食、野果或肉类，都是本着共产制的原则平均分配。到了原始社会晚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社会大分工，提高了生产力，“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①这种超过的产品，便是剩余产品。正是由于有了剩余产品，才给私有制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关于私有制的出现，马克思非常明确地指出：“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②在我国原始社会的晚期，劳动产品是否有了剩余，动产是否出现，剩余产品和动产是否引起了私有制出现？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仰韶”和“大汶口”

等各个时期的氏族，他们在家畜、农业和手工业方面，都创造了在当时来说已经是相当多的动产，生产出的产品已超过了人们生活的必需。这些动产已经不完全是氏族公有了，越来越多的动产都已成为氏族成员的私有财富。我们知道在母系氏族时期实行的共产制，每个家族的生产工具都集中放在公共的仓库里，生产出来的粮食集中存放，吃饭时，氏族成员都到集体的灶房，由家族的主妇平均分配给一份饭，结了婚的妇女晚上都住在小房子里，未婚青少年和老年人都集体住在大房子里。在西安市郊半坡村发现的，属于五、六千年前仰韶文化的半坡氏族，就建造了许多小房子，房子内有私人使用的生产工具，有私人的粮罐、粮瓮和粮窖，有私人的粮食加工工具，还有私人做饭的灶塘和炊食用具^③。这与母系氏族做比较，可以说是泾渭分明，别有天地，显然是一些自立炉灶的经济独立的家庭。这些家庭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粮食之类的动产，已经成为私人所有。家畜也是农业部落中受到重视的动产。在民族志资料中可以看到，近代仍然有些少数民族以猪作私有财富的代表。我国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以猪头（有的是猪下颌骨）随葬，象征墓主人的私人财产。在华县元君庙仰韶人的墓葬中，发现有随葬猪下颌骨的例证^④；大汶口墓地，在四十三座墓葬中，发现了九十六个猪头，最多的一座墓里有十四个猪头^⑤。齐家文化中的皇娘娘台有随葬狗头的墓葬。大河庄最多的一座墓中，随葬了三十六块猪的下颌骨。秦魏家的墓葬中，也随葬有猪的下颌骨，最多的一座墓竟达六十八块^⑥。这些材料清楚地告诉我

们，以猪为代表的家畜所有权，已从氏族转移到私人手里。关于手工业产品这类品种极多的动产，也为氏族成员所占有，但并非平均占有，而是有相当大的差距。还是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能使我们更清楚些。在西安半坡发掘的保存较完整的成人墓一百一十八座，其中七十一座有随葬品，其余四十七座却一无所有。就中有一个富有家庭的小女孩，只有三、四岁，不仅按照成年人葬俗埋葬，而且竟然破例地使用了木板棺材作葬具，随葬了七十九件手工业产品，陶器六件，石球三个，青白色带孔的玉石耳坠一件，围绕腰部还发现石珠六十九颗。她在半坡墓群中，真是得天独厚！另外，在宝鸡百首岭、华县元君庙、洛阳王湾、临潼姜寨等地的仰韶遗址中，都发现了大量的墓葬，大体上与半坡一样：一部分墓有随葬品，而随葬品又有多有少；另一部分墓只是一具骷髅。元君庙有一位男性老人，不仅随葬了六件陶器，而且还特殊地用砾石围成了一个石棺。有两个女孩合葬墓中，除随葬七件陶器外，在二号骨架头部还发现骨珠七百八十五颗^⑦。在姜寨的一个墓内，随葬有罐、钵、尖底瓶、陶错、骨管、石球、石刮削器和一对精美的玉石耳坠共二十多件。象这样多的随葬品，在同一墓地已经是鹤立鸡群了，可是为她随葬的还有八千五百七十七颗骨珠串饰^⑧。这一时期富有的墓葬，如果与只有一具骷髅的穷墓相比，与半坡有的墓葬中砍断大腿和挣扎后而死的无辜者相比，与庙底沟和猪狗同等待遇的灰坑墓相比^⑨，不仅反映了氏族成员在经济待遇上的差异，而且也反映了政治上的不平等。以上这些情况说明，由于社会的大

分工，生产力有了突出的发展，不仅出现了各类动产，而且产品也有了一定的剩余，这些剩余产品，氏族公社已经无力平均分配，于是便出现了各个家庭占有财产不平均的现象。早期，男女各自使用的生产工具或零星的装饰品，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个时期，至少是生活用具、牲畜和粮食已经变为私有财产了。私有制出现后，便逐步引起了贫富分化。我们看不见当时具体分化情况，但是从人们死后埋葬的习俗上尚可窥见一斑。例如，大汶口墓地共发掘了一三三座墓，其中八座墓一无所有，其余有随葬品的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随葬品少而简陋，如有的墓内只有一枚獠牙，或一件石铲，或一件陶鼎和一块砺石，真可称为“穷墓”；第二种情况是都有一、二十件随葬品，在这个墓地中的这种情况属于一般墓；第三种情况是“富墓”，随葬品多为三、四十件或五、六十件，甚至多达一百八十多件。大汶口墓地一百二十多座墓中，共出土一千多件陶器，其中五座“富墓”即占有将近三分之一。为了进一步了解私有制的发展和因之引起贫富分化的情况，我们不妨再举几个“特富墓”的例子看一看。在大汶口的早期墓葬中，有一对男女合葬墓（M13），墓坑四壁有原木卧叠构成大型的葬具，随葬器物四十多件，比较珍贵的物品有象牙琮和象牙雕筒，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葬了十四个猪头以象征财富。另有一个单人墓葬（M26），随葬了六十多件器物，不仅有一般的陶器，而且还有大型的彩陶壶和彩陶鬶，不仅有一般的骨器，而且还有透雕的象牙梳。大汶口中期的一座大墓（M9），随葬各种器物多达七